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第一季度 2014/2015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37,12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600,901,000港元，下降約27.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3,68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28.052港仙及28.04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201港仙及1.18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37,122	600,901
銷售成本		<u>(380,879)</u>	<u>(535,747)</u>
毛利		56,243	65,154
其他收入		6,622	2,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95)	(24,687)
行政開支		(21,679)	(17,391)
商譽之減值虧損	4	<u>(785,483)</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8,792)	25,900
財務費用		<u>(2,179)</u>	<u>(2,81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0,971)	23,086
稅項	5	<u>(4,446)</u>	<u>(7,27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75,417)</u>	<u>15,8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5,24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75,380)</u></u>	<u><u>21,05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3,687)	14,204
非控股權益	<u>(281,730)</u>	<u>1,606</u>
	<u>(775,417)</u>	<u>15,810</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795)	18,856
非控股權益	<u>(281,585)</u>	<u>2,200</u>
	<u>(775,380)</u>	<u>21,056</u>
股息	8	—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1.201港仙
	<u>(28.052)港仙</u>	<u>1.201港仙</u>
—攤薄	6	1.185港仙
	<u>(28.048)港仙</u>	<u>1.185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更適合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一致地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應用其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本集團之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397,639	562,361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9,483	38,540
	<u>437,122</u>	<u>600,901</u>

4.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委任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提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董事根據估值確認商譽全額減值虧損約785,483,000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約25%）。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93,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4,20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59,918,515股（二零一三年：1,182,438,2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有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93,687)	14,20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9,918,515	1,182,438,26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14,295	16,591,9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332,810	1,199,030,23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28.045)港仙	1.185港仙

7. 股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4,204	14,204	1,606	15,8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652	-	-	-	-	4,652	594	5,2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52	-	-	-	14,204	18,856	2,200	21,0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30,956	16,146	2,537	25,454	114,094	963,921	43,174	1,007,09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3,687)	(493,687)	(281,730)	(775,4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8)	-	-	-	-	-	(108)	3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	-	-	-	(493,687)	(493,795)	(281,585)	(775,38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428	7,428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01	31,938	295,610	(97,455)	(6,735)	32,681	15,587	2,537	37,079	(383,435)	232,408	152,013	384,4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1,157,388,2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三年：1,083,938,26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e) 本集團其他儲備金額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內股份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之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437,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0,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26%。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因於報告期間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藥物批發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由於中國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新質量管理規範**」），其對藥物分銷商營運施加嚴格規例（誠如下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所進一步闡述）。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向萬嘉集團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4,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約1%。略微減少乃由於(i)因藥物批發業務下降而令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及(ii)因零售藥店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1,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391,000港元），上升約24.66%。該增加乃主要與因業務擴展較去年同期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3,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204,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因新質量管理規範及其所導致之預計向萬嘉集團之分銷商客戶之銷售表現之重大影響而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38,000港元所致。因此，萬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第一季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8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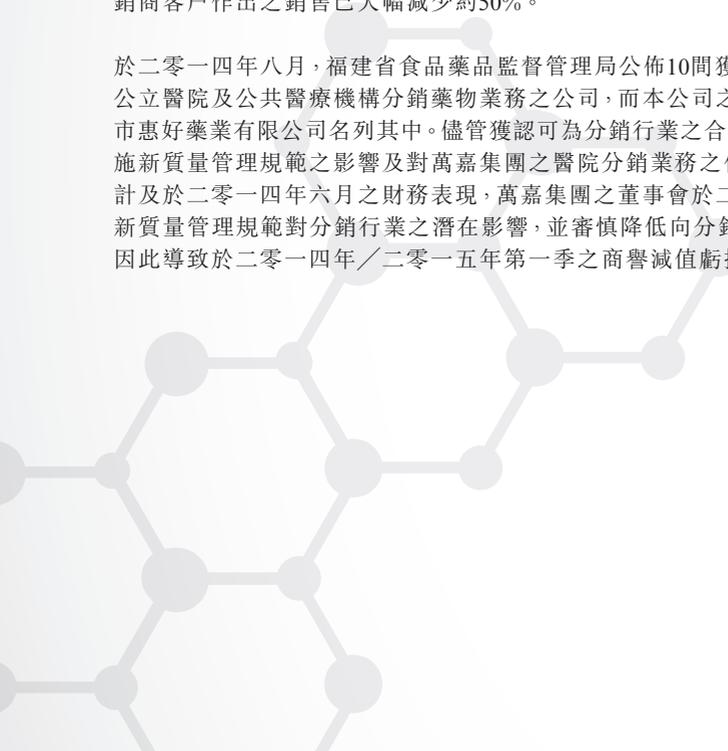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管理一間綜合性醫院，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9,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平穩增長約2.5%。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國福建省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據此，自二零一六年起，僅獲選定藥品分銷商獲准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鑑於新質量管理規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現有分銷商客戶已對向萬嘉集團下訂採購訂單方面極為審慎且彼等之還款期逐步延長，因此萬嘉集團審慎收緊對分銷商客戶之信貸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向萬嘉集團的分銷商客戶作出之銷售已大幅減少約5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10間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後進行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業務之公司，而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儘管獲認可為分銷行業之合資格參與者令人鼓舞，惟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之影響及對萬嘉集團之醫院分銷業務之任何政策發展仍不明朗。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財務表現，萬嘉集團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再度審閱新質量管理規範對分銷行業之潛在影響，並審慎降低向分銷商客戶銷售之預測表現，因此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38,000港元。



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於福建省之藥房數量及整體競爭力方面，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源以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97,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2,3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2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向分銷商客戶作出之批發因於二零一四年度內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後之嚴格規例而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中國保健行業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仍將面臨挑戰。管理層已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轉差。雖然仍面臨挑戰，惟本集團管理層將藉有效及高效之措施應對日益變化之營商環境，並繼續專注於其於中國之核心保健業務。

近期加強有利於中國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之政策及法規乃持續放開市場之強有力訊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政府之努力，醫療保健行業憑藉業內各方面之投資支援及業務擴展而得以初具規模。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中國優質醫療保健供應商之一，並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網絡。

就綜合醫院服務而言，於本集團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配合對日益增加之優質服務之需求之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尋求參與私人醫院擴展及公營醫院改革之機會。本集團將側重於提高服務及產品效率以及擴展隨同中國生活方式及水平進步所出現之新服務。本集團預期，向探索新服務分配更多資源作為其中一個增加收入之機會。同時，新技術於市場推廣及品牌方面將在市場滲透中發揮重要作用，而管理層將適應不斷變化之中國醫療保健環境以提供高質素、安全及先進之醫療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五年新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此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中國之潛力鋪下坦途，亦將見證華夏品牌（即優質、易於接觸及具信譽）於本地市場之可觀成果。醫療保健改革亦將為已於服務、教育、質量及信譽作出長期投資之供應商提供實質經濟成果。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0.45%
	個人權益 (附註2)	396,031,016	好倉	34.22%
鄭綱先生	個人權益	3,104,000	好倉	0.27%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7%
陳金山先生	個人權益	444,000	好倉	0.04%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000,000	好倉	0.09%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好」）擁有，而萬好乃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該396,031,016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個人權益	47,009,375	好倉	7.25%

附註：

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411,917,648股萬嘉集團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而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擁有，萬好繼而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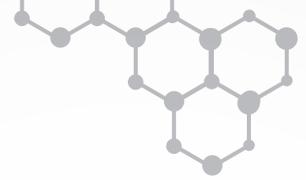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公司權益	10.4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5%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518,691,516	好倉	配偶權益	44.8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5%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劉暢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李巍女士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9.65%
詹國團先生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林珍金女士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18%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8%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3%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4,01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53%



附註1：易耀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萬好實益擁有，而萬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259,484,14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於343,217,539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詹國團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100%。

64,016,000股股份指(i)由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劍雄先生擁有。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之4,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2,801,2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鄭鋼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金山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1,574,648
總計			<u>32,801,28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行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並無未遵守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然而，董事會將審閱及作出適當變動（如需）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和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